

建案工地起重機吊臂掉落臺中捷運事故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12年5月10日位於臺中捷運兩側限建範圍內之建案工地，現場作業人員使用塔式起重機進行拆除時，未依規定採取安全之作業方法，致吊舉物桁架掉落臺中捷運軌道遭列車撞擊，造成1名乘客死亡、15名人員受傷事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職安署)長期輕忽國內營造業工安問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捷公司)對於臺中捷運監控/告警系統問題未妥為處理，終至錯失本次事故緊急應變時機。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職安署、中捷公司，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職安署已於113年2月27日函頒「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事業單位申請復工強化措施」，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強化操作者安全意識；及於113年5月2日函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事業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會議、同意函及發給塔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檢查合格證時，一併副知該等機具設置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實施營造檢查時，如發現未達管制容量之塔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但未經危險作業事前通報者，責請勞動檢查機構將該等工地名冊資料每月定期彙送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協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塔式起重機因組裝、拆除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時，確實將訊息副知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以加強橫向聯繫；中捷公司已針對緊急應變程序提出精進且更嚴謹管制措施，針對行控中心一旦有出現電力異常告警發生時，第一時間即先實施全域列車駐留月台；若第三軌及車站設備電力同時異常時，更配合執行全線第三軌斷電，並通告全線隨車人員及站長檢視軌道及月台狀況。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